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04 日(三)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先雲廳

主席：閻主任亢宗

參加人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吳校長文弘、井副校長敏珠、學務處各組組長

記錄：劉怡伶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各委員蒞臨開會，本次會議針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出修正案，請各委員協助審查。
- (2)本校「性別平等宣導」、「著作權宣導」、「交通安全宣導」、「人權品德宣導」影片播放。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各項法規修正案計 10 案依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簽奉校長同意並公告上網執行。

修訂「學生請假規則」

修訂「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

修訂「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修訂「社團評鑑辦法」

修訂「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

修訂「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修訂「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修訂「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本學期新增各項獎學金辦法如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提案單位
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際與校內競賽與校內競賽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技能證照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3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	技術合作處
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交流獎學金」	語言中心
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醫護英文能力競賽獎學金」	護理科
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閱讀知識競賽獎學金」	護理科
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考照輔導獎學金」	護理科
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專技成績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幼兒保育科

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資管科專業技能競賽獎學金」	資訊管理科
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企管實務專題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職場實習獎學金競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證照王競賽獎學金」	企業管理科
13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金傳獎創作競賽獎學金」	數位影視動畫科
1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參與學藝競賽獎學金」	應用外語科
1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證照王獎學金」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獎學金」	衛保組
1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	活動組
1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社團群育獎學金」	活動組
1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內體育競賽獎學金」	體運組
2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學金」	體運組
21	資訊盃全校中英文輸入比賽獎學金	資圖中心

2. 確認會議紀錄。(已公告學務處網頁)

參、1012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業務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建議、現行實際運作及學生獎懲委員建議，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2. 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3. 修正後條件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六(三)11 文字「違法」修正為「違規」，其餘照案通過。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	-----	------

六(一)10 集會、上課或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	六(一)10 集會、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	配合五專前三年統一作息規定，使懲處有所依據。
六(一)16 六(二)18 六(三)15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者。	六(一)16 六(二)18 六(三)15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者。	符合教育部建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範宜具體條列。
六(二)15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六(二)15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如爬牆、鑽圍牆欄杆）。	配合五專前三年統一作息規定，使懲處有所依據。
六(三)11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 <u>違規</u> 之具體事證者。	六(三)11 發表不當言論，致影響學校或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1. 教育部建議校規應符合憲法精神及人權，原條文之標準易失之主觀而損害學生權益。 2. 因應虛擬社會且學生近來經常的違法行為。因此列入規範，以落實法治教育。
六(五)3 鼓動學潮或參加 <u>違法組織</u> 或幫派者。	六(五)3 鼓動學潮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同上1.
八(四) 在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以60分計算； <u>當學期觀察期滿後移送獎懲委員會審議，表現符合規定者其操行基本分數回復基準由獎懲委員會訂定之。</u>	八(四) 在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以60分計算。	101-2 期末獎懲委員會建議增列，以強化執行面的法律正當性。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培養高尚之德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期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 (一)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 (二) 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等 6 種。

三、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

- (一) 大功：每次加 9 分。
- (二) 小功：每次加 3 分。
- (三) 嘉獎：每次加 1 分。
- (四) 特別獎勵：不另加操行分數。

四、學生之懲罰種類與減分如下：

- (一) 申誡：每次扣 1 分。
- (二) 小過：每次扣 3 分。
- (三) 大過：每次扣 9 分。
- (四) 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限。
- (五) 勒令休學：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六) 勒令退學：不准再復學。

五、獎勵：

- (一)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二)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頒發獎牌、獎狀、獎金或榮譽獎章）：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3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80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六、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失學生風範或儀態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服裝儀容不符學校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罵，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集會、上課或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2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22條第1款情形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前款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2.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3.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5.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6.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者。
 7. 欺騙師長。
 8. 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服裝者。
 9.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10. 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2. 未經核准任意塗鴉、張貼佈告、漫畫、標語。
 13.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4.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打手機、喝酒、超速、闖紅燈等）。
 15.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6.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7.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 (三)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有前款各項情節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2.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3. 有毆打人或互毆者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4.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6. 外出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7.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8.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9. 考試作弊者。
 10.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1.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3.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 (四)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或曠課超過 45 小時），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者，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 (五)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並列舉事實呈校長核准。
1. 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2.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3.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者。
 4. 休學超過 2 年者。
 5. 休學期滿，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
 6. 留校察看期間（自留校察看處分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7.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8.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9. 犯有嚴重過失，應予退學處分者。
10. 超過曠課規定時數者（45 小時）。
11. 妨害校譽或毀損學校佈告者。
12.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13. 有竊盜行為情節屬實者。

七、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 記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記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 記申誡 3 次累積為記過 1 次，記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八、留校察看之學生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 (二)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過之處分（或曠課）者，即勒令退學。
- (三) 在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以 60 分計算；當學期觀察期滿後移送獎懲委員會審議，表現符合規定者其操行基本分數回復基準由獎懲委員會訂定之。
- (四) 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在留校察看期間，確實表現優異者，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得撤銷留校察看之處分。
- (五) 留校察看期間，若表現優異，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留校察看即註銷。
- (六) 留校察看僅以一學期為限。

九、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惟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十、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開規定外，並得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班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平日之表現。
- (七) 行為之次數。
- (八) 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作為核定獎懲輕重之參考。

十一、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休學期間仍受校規之約束。

十二、學生之獎懲，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十三、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呈報校長核准。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六、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